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5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1、3(0050140A00\_ATTCH1.pdf、005014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4年度國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訪視活動」一案，現已完成實地訪視階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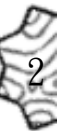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桃園市104年度國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訪視活動，已於104年5月31日完成實地訪視階段，共計評審國中小特優學校12所、優等學校18所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本局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針對本次實地訪視績優學校，參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暨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有功人員獎勵如下：

(一)特優學校：敘嘉獎1次2名，核獎狀1幀3名。

(二)優等學校：敘嘉獎1次1名，核獎狀1幀3名。

三、請評審績優學校於104年7月17日(五)前提報敘獎名單(如附件二)，核章正本請寄南勢國小輔導室(地址：32456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223號)，並將電子檔(檔名為00



310 訓導104/07/08 10:08



1040004571

有附件

國中(小)敘獎名單)e-mail至信箱 (zblue@nsp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15-07-08  
09:54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訂

